

原告 林怡玄

被告 林宏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4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訂於113年3月28日宣判，此有辦案進行簿、該案判決在卷可參。而原告於前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起訴狀所載本院收文日期章戳為憑，堪認原告係在前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然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即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5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吳瑜涵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